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完成股票非交易過戶的公告》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第一次持有人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郭韜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哈馬萬德•施羅夫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

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后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及 2025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6,000,000 股公司 A 股股票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16.97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

根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每期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及参加对象个人业绩达成结果确定。锁定期内，因公

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郑昕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212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 212 人，代表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182 万份，占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0,182 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庄丹先生、Jinpei Yang（杨锦培）先生、范星先生为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0,182 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庄丹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企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1、《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

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0,182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